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金簡易字第71號

原　　告　黃美珍

被　　告　高佳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對被告之訴訟文書應予公示送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，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，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原告於本院115年度原金上訴字第16號洗錢防制法案件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審理時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附民字第80號裁定移送民事庭。被告設籍臺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於系爭刑事案件先後陳報居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2樓、同區三和路2段21巷38號（即證人顏巧旻住所，下稱三和路址），然經本院向上開2址寄存送達民國115年10月14日言詞辯論通知書，被告迄未前往新北市三重區長泰派出所領取，且被告亦已搬離三和路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7、43、45、49頁），是本件送達無著，被告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迄今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，為避免訴訟遲延，揆諸首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熾光

法　官　李佳芳

法　官　郭妙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涂村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